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75号

申请人：席某某，男，30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湖南省衡阳县。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晓毅 局长。

委托代理人：李希民 工作人员。

焦慧勇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中州东路216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于2023年10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提交的投诉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未将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日在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生活超市购买了一袋食品，其中一款品牌名为贵族熊的烧烤味鱼皮，生产日期2022年8月1日，保质期10个月，截止销售当天已经超过保质期。后认为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经查询挂号信函XA43671369843于9月21日被签收，申请人一直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任何回应，遂复议。本次复议针对的是投诉程序。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 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16日已经超过7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任何答复。申请人在投诉材料中预留有真实、有效的的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的送达方式。实际上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任何形式的答复。综上，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告知职责，望复议机关依法确认并纠正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答复**：我局在2023年9月21日接到申请人席某某关于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生活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的投诉举报后，经查，发现所投诉举报事项之前已处理过，并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12315平台做出对该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回复，在收到席某某再次针对该事的投诉举报后，我局再次核实席某某提供的视频证据，认为并不能形成完整并确凿无疑的证据链来证明事实，不足以推翻商家提供的自证证据，因此我局决定不予立案，于2023年9月27日短信告知席某某我局处理决定。现席某某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处理决定向老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我局接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再次核查了对该起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过程，认为程序合法，并无违规。故我局对投诉人申请复议的事项不予认可。综上所述，请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维持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8日，申请人席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市场监管局邮寄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生活超市涉嫌相关违法行为，具体内容为：“投诉举报人2023年7月1日在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生活超市购买了一袋食品，其中一款品牌名为贵族熊的烧烤味鱼皮，生产日期2022年8月1日，保质期10个月，截止销售当天已经超过保质期。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2.涉案食品图片1份；3.支付账单详情截图复印件1张；4.购物小票；5.购物视频证据。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足以证明被举报人涉嫌过期食品以此非法获利的违法事实。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流通的食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品质安全保障制度，确保其生产、流通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过期食品。综上所述，请贵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本投诉事项依照调解程序处理。对本举报事项依照行政处罚程序处理；对举报人为维护国家食品安全的行为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1日签收了该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经核实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和证据材料，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席某某你好！你的投诉举报信已收悉，现答复如下：你投诉举报的2023年7月1日在洛阳市老城区某某生活超市购买到过期食品一事，我局已于2023年7月11日在12315平台作出对你投诉举报不予立案的答复。现鉴于你并没有新的证据能确凿的形成证据链充分证明事实，不足以推翻商家提供的自证证据，故我局决定不予立案。特此告知。”

另查明，申请人曾于2023年7月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向被申请人提起过同一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调查并根据证据认定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商品和被申请人店内销售的以及在供货商处进货的商品的产地和生产者均不一样，被申请人认为投诉举报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于是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经查，投诉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接投诉后，我局南关所执法人员及时赶往被投诉商家进行检查，经现场核查，被投诉商家所销售的被投诉食品贵族熊牌烧烤味鱼皮的生产厂家以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均与投诉人投诉材料提供的食品信息不符，商家提供了供货商某某商贸盖有公司公章的2023年6月24日的进货票据，根据商家提供的证据，认为投诉人举报的内容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该答复，于2023年7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经审理，于2023年9月8日作出老政复决字〔2023〕第40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的答复。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邮政挂号信函、购买商品照片、购物付款凭证、12315平台投诉举报单截图、短信告知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之规定，被申请人在2023年9月21日签收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经核实认定申请人为重复投诉，被申请人已经对该投诉事项调查处理过，因此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不予立案。被申请人已经在法定期限内将是否决定受理告知了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且被申请人在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2月12日